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 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 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 行职责,未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,并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,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前审核了会 议资料,一致同意将董事会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方案 合理、切实可行,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计划,未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;认为对拟购买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,评 估假设前提合理、评估方法适当、评估结论合理;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公平合 理,本次购买资产价格参照资产评估结果,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,符合本公司 的利益和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: 隋永滨、邢以群、邱学文

2007年9月18日